

《Ch 9. A Test Case: Miracles》第 9 章：溥偉恩 Poythress, Vern S. 《交響神學：神學中的多元視角的有效性》 *Symphonic Theology: The Validity of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 Theolog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22（原出版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譯：匿名，編：賈定

Taken from chapter 9 (A Test Case: Miracles) of *Symphonic Theology: The Validity of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 Theolog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22 (originally publish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 Used by permission of P&R Publishing. Translated by *anonymous*, edited by Dean Chia.

神蹟為測試案例

交響神學的原則透過範例來理解是最有效的。在本章與隨後的章節中，我將探討一個源自系統神學中一個具中等複雜度的問題——神蹟的延續性問題。在此，我僅針對該問題中的幾個面向進行論述。¹

過去對神蹟的定義

英語世界的基督徒在使用「神蹟」一詞時相當寬鬆，其用法並不侷限於專業的神學或哲學的探討。這個詞的邊界是模糊的。兩位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可能會對上帝今日是否依然實行神蹟意見各執一詞，但他們對神蹟的定義未必一致。即使雙方承認某個時間確有發生，一方或許會稱之為「神蹟」，另一方則不然。究竟有多少是出於字義上的爭議，又有多少是實質的教義分歧？

神學家們意識到了這個問題，並且提出嚴謹的學術界定，以達到更高的精準度。花些時間來探討如何界定「神蹟」是值得的，因為系統神學中有許多特有的問題，往往就發生在定義的階段。

過去一些常見的定義如下。大衛·休謨（David Hume）將神蹟界定為「對自然律的違反。」² 查爾斯·賀智（Charles Hodge）認為，神蹟「可以被界定為發生在外在世界中，由上帝無中介/直接的效力（immediate efficacy）或其單純的旨意所促成的事件。」³ 與賀智極為相似，路易斯·伯克富（Louis Berkhof）主張：「神蹟的獨特之處，在於它是上帝施展其超自然大能的結果。當然，這意味著它不是由遵循自然律的第二因所促成的。」⁴ 伯克富在同一頁還提到，在神蹟中，上帝是「無中介地」行動。最後，約翰·慕理（John Murray）說神蹟是不能單靠受造界的力量完成的。⁵

什麼是「正確」的定義？

我們如何知道上述某個定義是對還是錯誤的？我們如何知道它是否符合聖經？再者，即使我們知道其中一項定義是正確的，又該如何運用它來界定什麼是神蹟、什麼不是神蹟？

1 本章諸多神學的洞見，實有賴於約翰·富蘭姆（John Frame）的啟發。

2 Hume, *Of Miracles* (reprint, LaSalle, IL: Open Court, 1985), 30.

3 Hodge, *Systematic Theology* 1:618.

4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176.

5 摘自西敏神學院的口頭講座。

我們立刻面對兩個危險。其一，就是藉由定義中的一些關鍵術語，引入不合乎聖經的概念或預設。休謨的定義是這一危險的例證。我們只需要探究休謨所謂的「自然律」。事實證明，對休謨而言，這些定律乃是建立在一種世界觀的框架下所理解的規律；這種世界觀，打從一開始就否定了聖經中的上帝。與其說上帝持續地參與這個世界（正如聖經所描述的上帝）世界並非如聖經呈現的那樣，而是自行運轉。同樣地，伯寇偉（Berkouwer）的分析也揭露了羅馬天主教神蹟神學中的「自然法」背後潛藏著違背聖經的思想。⁶

第二個危險是，我往往會理所當然地認定只有一個正確的定義。但事實上，難道不可能存在多種皆可能被視為「正確」的定義嗎？我們究竟希望定義發揮什麼樣的功能？舉例來說，幾何圖形可以根據邊的數量、長度、周長、面積、直角的數量、凹角的數量等不同標準來進行分類。難道在這些分類方式中，唯有一種才是正確的嗎？

認為某個專業術語只能有唯一一個實用定義的觀念，與另一種觀念息息相關，即認為只存在一種具備終極價值的分類方式或單一視角。然而，這種觀點未必是正確的。⁷ 定義的功用，在於幫助我們辨識出所有符合該定義條件之實例間的相似性。但是，其他層面的相似性，卻可能橫跨並打破最初的那些相似性。我們所能擁有的，可能是一種模糊的大致相似性，而非邊界絕對壁壘分明、被嚴格框定的單一物種。

我們是否能期望單單從聖經中，建構出關於「神蹟」的唯一正確定義？首先，我們無法僅憑考查聖經中的個別字彙來確立定義。絕大多數的聖經詞彙——包含與神蹟相關的字眼——都具備著我們在日常用語中常見的彈性語意範圍（flexible range of usage）。舉例而言，希臘文 *semeion*（「記號」）一詞固然被用來指涉我們直觀上稱之為神蹟的事件，但它同樣也指涉其他的事物。反之，有時那些我們天真地認定為神蹟的事件（例如，參王上 17:17-24，特別是第 24 節），經文中並沒有附上任何特定的字詞，而是一個公式（formula，第 24 節），甚至什麼都沒有（可 7:24-30）。

我們無可避免地會帶著自己對神蹟的天真想法來到聖經面前。然後，藉由聆聽聖經所說的一切（而不僅僅是那些包含某個關鍵字的經文），我們原有的觀念便會受到批判與改進。在我們聆聽的過程中，我們或許會發現事物間的大致相似，進而意識到，對於我們心中所關注的那些現象，其實存在著不只一種的歸類方式。

聖經各書卷之間的差異

就具體的神蹟事件而言，聖經各卷書的側重點往往會有所不同。舉例來說，約翰福音著重於將耶穌大能的作為視為替祂作見證的「記號」；這些記號啟示了祂的真實身分，且若被正確理解，便能闡明十字架那巔峰的救贖之工。例如，在約翰福音第六章餵飽五千人之後，緊接著的便是耶穌關於生命之糧的講論，而這糧就是祂的肉。這裡提及祂的肉體，最終是指向祂在各各他的自我犧牲。

6 G. C. Berkouwer, *The Providence of Go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 233-237.

7 例如，參見 Richard Robinson, *Defin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149-92.

馬可福音的焦點則在於，將耶穌描繪為撒但國度那強大的對抗者（參可 3:20-30）。趕鬼以及其他與這種對抗相關的元素，在該卷書中佔據了極為顯著的地位。在這裡，神蹟主要被視為爭戰的行動。

啟示錄將基督兩次降臨之間的整個歷史進程（interadvent history）視為上帝一系列大能作為的展現（至少根據「象徵派」的釋經法 [idealist interpretation]，或是任何認同此一進路的解讀也是如此）。所有其他神蹟都與之緊密相連，並共同指向那個終極的巔峰神蹟，正是基督第二次降臨時，那場爭戰、得勝與物質界更新的宇宙性神蹟。

以賽亞反覆回顧上帝在創造與出埃及時的作為。上帝的這些作為不僅證明了唯有祂是真神，與偶像截然對立，並且證明了祂是昔日歷史的主，這些作為更指向在「末後的日子」，上帝王權的大能將有進一步、巔峰的彰顯。上帝將成就第二次的出埃及與新創造。以賽亞邀請我們，要將上帝所有的作為，與祂在創造和出埃及時所施行的大能作為聯繫起來看待。

在詩篇第 135 篇與 136 篇中，上帝創造與護理的作為，是與出埃及的種種神蹟並列在一起的。所有這些事件都激發了我們的驚嘆，因為它們彰顯了上帝的大能與恩典。它們構成了我們感恩與讚美的緣由。祂「賜糧食給全人類」（詩 136:25；環球聖經譯本）；祂也掌管著雲霧與降雨（詩 135:7）。因此，創造與護理在此被視為與上帝大能的其他作為，具備著相似性。

沒有任何單一的定義，能夠完美兼顧這些不同聖經書卷的所有側重點。一旦我們在定義中將某些事物歸類，我們無可避免地也會將它們與其他特徵切割開來。我們不可能將所有的關聯性賦予同等的比重。約翰勾勒出了大能作為與啟示之間的關聯。馬可向我們展示了神蹟與屬靈爭戰的關聯。啟示錄揭示了神蹟與基督再臨及兩次降臨之間的災難的關聯。以賽亞則從創造、出埃及與第二次出埃及之間那種宏觀的結構相似性，向我們展示了這些關聯。這些關聯性中有許多是彼此交織的。在某一個層面上彼此直接關聯的元素，在其他所有的層面上未必都有直接的關聯。然而，這其中絕無自相矛盾之處。我們只需要釐清，我們究竟期望這個定義去達成什麼目的，因為一個定義是絕對無法同時反映出所有側重點的。

溥偉恩所建構的定義

我在此勾勒出一種可能的方式，試圖捕捉聖經中神蹟事件各個層面之間的一些關聯。那些我們直觀地稱之為神蹟的現象，其實是上帝主權極為震撼的彰顯。然而，祂的主權同樣也彰顯在那些看似尋常的事物上（例如詩篇 135:7 中的雲霧），只是我們有時對此視而不見罷了。因此，我們或許可以這麼說：神蹟，是上帝在受造界中『作王掌權、親自臨在』的大能彰顯。它是上帝非凡的顯現。進一步來說，上帝的顯現，最主要的目的乃是為了拯救祂的子民，並印證祂的話語。故此，我們可以給出一個更為精確的表述：**神蹟，是上帝為了拯救其子民並印證其話語，所施行的一次非凡且可見的作為。**

與交響式進路（symphonic approach）相契合的是，我們可以預期這個定義帶有模糊的邊界，甚至留下一些懸而未決的細節。首先，尋常（ordinary）與非凡（extraordinary）之間

的區別究竟何在？這兩者之間並沒有一刀切的界線。對某個文化或某個人而言看似尋常的事物，在另一種文化或另一個人眼中卻可能顯得極其非凡。這種以「非凡性」為切入點的定義，其實是著眼於**人類**需要對上帝的作為作出**回應**。上帝所行的一些作為，可以說就是為了讓我們引起我們的警覺並且重視。聖經中所記載的那些更為壯觀的上帝大能之彰顯，確實有部分原因是為了顧及人類需要去看見祂。

第二個模糊地帶涉及「拯救祂的子民」這項表述。這在多大程度上會將神蹟侷限在時空的特定節點？我們預期上帝在拯救其子民時會施行神蹟。這些救贖的核心行動發生在：出埃及、約書亞領軍的征服、從巴比倫的回歸，以及基督的兩次降臨。除了從巴比倫回歸的時期外，神蹟都高度密集地出現在上述所有事件之中。那麼，我們能否說神蹟僅限於這些巔峰作為（climactic acts）呢？若我們採納神蹟的狹義定義，確實可以將其如此侷限。然而，在我們這個世代，也存在著一個藉由聖靈大能所進行的持續性救贖進程。那已在基督生平中成就的救贖，現正處於其**施行**階段。

同樣地，當上帝要印證祂的話語時，我們理應預期神蹟的發生。這種印證的核心行動，伴隨著上帝話語的賜下，並與救贖的核心作為緊密相連。神蹟印證了如摩西、以利亞、以利沙、彼得與保羅等先知和使徒的職分。然而，若從次要意義來看，整部歷史都在證實並見證上帝就是上帝，且上帝是真實可靠的。因此，若以一種從屬的方式而言，對上帝話語的印證其實是一直持續不斷的。

我在此究竟做了什麼？「非凡」、「拯救其子民」以及「印證其話語」這些表述，都代表了對定義的限定，使其更趨精確。每一項表述都描述了界定某些特定事件（而非其他事件）的特殊屬性（包括關聯性屬性）。儘管每一項表述都限縮了「神蹟」的整體語義，但其語義邊界依然保有某種程度的模糊性或不確定感。每一項表述都可以轉化為一個觀照整部歷史的視角。因此，我們可以將這套定義視為一種視角，並將歷史中的每一樁事件，都看作是廣義上的神蹟。

神蹟與自然定律

或許有人會反對說，**其他**定義中的某個方案比我剛才所提出的更為精確。然而，我們必須觀察到，**任何**定義其實都可能被以一種不精確的方式來運用。任何定義也都可以被用來**粗略地**劃分出某些事件。我個人所建議的定義亦是如此，前提是我們不對「非凡」、「可見」、「拯救其子民」以及「印證其話語」這些關鍵表述進行狹隘的界定。

然而，假設我們所追求的不僅僅是粗略的劃分。假設我們想要劃定一條足夠精確的界線，好將其應用在某種嚴謹的神學論證中，藉此無可辯駁地證明神蹟在今日已經終止（或者證明神蹟依然存在）。若是如此，我們就必須更進一步地審視那些被提出供我們使用的定義中，各個術語的具體含義。

首先，請思考「自然定律」這一概念。所謂的「自然」，是指那些自行發生的事嗎？然而，沒有任何事物是獨立於主之外的。沒有任何事物是自主的。上帝使草生長，給牲畜吃（詩 104:14）。而「定律」一詞同樣存在問題。定律僅僅是一種統計上的平均值，還是科學家最新的宣告？談論自然律確實有其價值。神蹟既然被視為「非凡」，其前提便是尋常這一概念。它預設了世界存在著規律性。在一個完全隨機或混亂（非規律性）的世界中，人們將看不見任何模式，也無法發表任何言論。世界確實存在規律性。若我們願意，可以將這些規律標註為「自然定律」。然而，這些規律是否如「定律」一詞所暗示的那樣，是鐵律般不可更改的？

因此，「自然定律」一詞至少存在兩項主要的負面效應。首先，它可能暗示科學家所觀察到的規律性是絕無例外的。其次，它暗示了定律具有獨立於上帝的自主性。基於這種觀點，人們可能會斷定，上帝若要在世界中行動，就必須「突破」某種已經存在於外部的定律。與此相反，聖經將上帝描繪為一位說話的上帝：「他發出命令，冰雪就融化；他使風颳起，水就流動」（詩 147:18，環球聖經譯本）。祂的定律，**就是**祂的話語。定律並不是什麼存在於世界上、與上帝對立的東西，以至於上帝必須強行「突破」它才能作工。

聖經向我們揭示的是一個位格性（人性/充滿位格色彩）的世界，而非機械性的自然定律。我們所謂的科學定律，不過是人類的一種近似性描述，用以表達上帝藉著話語來治理世界時，是何等地信實且始終如一。在我們所見所知的事物背後，並不存在任何數學、物理或理論層面的「宇宙機制」（cosmic machinery）在維繫萬有；相反地，是上帝在統治，且祂的統治恆常不變。

因此，神蹟豈不違背「自然律」，也不是一種並肩與自然定律的另一者/二者；相反地，萬有的運行，皆唯獨出自那唯一的法則：上帝的話語。上帝所言之詞便是法則（參詩卅三 6）。

神蹟與無媒介性

若是將神蹟定義為上帝的「無媒介性」行動又如何呢？交響式進路隨即會追問：我們所謂的「無媒介」究竟所指為何？這是否意指在施行神蹟時，上帝完全不使用任何手段/媒介（means）？究竟需要有其他什麼要素參與其中，才稱得上是「手段」？我們又該如何界定「手段」的範疇？事實上，若從尋常的角度觀之，上帝**確實**在成就那些通常被歸類為神蹟的事件時，往往頻繁地**運用**各種手段。以出埃及為例，摩西本人便是一位極其恆常的手段；而在跨越紅海時，亦有東風參與其中（出 14:21）。

此外，**我們**身為人類，究竟如何判別何者為無媒介、何者不然？當我們試圖應用這個概念時，會發現它相當含糊。這種觀點預設了在「何者為因、何者非因」之間，存在著一條涇渭分明的界線，而要劃定這條線即便並非絕無可能，也是極其困難的。詩篇 104:14 甚至暗示，草木生長亦是上帝的一種無媒介性行動。在某種意義上，上帝的所有作為都是無媒介的，因為作為萬有之主，上帝臨在於每一個事件之中。手段的存在，絕不會削弱祂的臨在。

人們不免懷疑，「無媒介性」實際上是一個模糊或定義不明的術語。而一個定義不明的術語，往往會在論證的關鍵時刻，被暗中賦予不同的具體含義。舉例來說，「神蹟」一詞在某個論點上可能被當作技術術語，用來區別使徒時代的神蹟與當代的「非凡護理」。根據這套定義，「神蹟」暗示著與使徒或先知——即作為「特殊啟示」之媒介者——相關聯的行動。據此推論，「神蹟」現今已經止息。然而，在論證的後續階段，這個結論卻可能被挪用來指某些類型的事件（如斷骨癒合、死裡復活）在今日是否被預期會發生。劃定這類界線，實則源於一種非法且隱蔽的意義轉移。誠如理查德·羅賓遜（Richard Robinson）所言，在一個詞彙的兩種含義之間擺盪，極易導致謬誤的論證。⁸

神蹟的終止

我們能從這些圍繞著「神蹟」的多重定義所展開的論述中學到什麼？概括而言，我們學到應當警惕對術語所作的輕率假設。基本上，若有人假設某個特定詞彙能劃定一條毫無模糊邊界的精確界線，我們都應對此保持懷疑。而在這個特定的案例中，我們還能領悟到聖經所關切的焦點。那些支持「神蹟終止論」的論證，其動機部分是為了捍衛上帝在救贖歷史中各項作為的獨特性。聖經本身確實認可這種獨特性。但聖經神蹟的獨特性，並非主要建立在純粹考量它們的本質上——即違反自然律。相反地，神蹟乃是拯救或審判的行動，且它們都預表了終末的成全。

概括而言，聖經中的神蹟事件之所以具有獨特的地位，在於它們與基督復活這一核心救贖行動之間的關聯。今天，我們並不需要重複那種獨特的地位，也不預期它會再次出現。

另一方面，強調基督復活的獨特性，並不代表上帝在今日便不再有奇妙的作為。事實上，情況恰恰相反。基督的復活正是上帝現今在我們身上作工的根基。基督復活的大能，現今正為我們運行（弗 1:19），且在我們裡面動工（弗 3:20）。正是在此基礎之上，上帝在今日依然會行出令人驚嘆的事。

讓我們審視支持「神蹟終止論」的論證中，還有哪些值得肯定的價值。當神學家主張神蹟已經終止時，他們究竟是想捍衛哪些核心價值？即便我們發現他們的術語存在爭議，但他們之所以想確立該結論，背後或許仍有其道理。在此，我們可能立刻會意識到，這正是一種具備大致相似的情況。在各種**可能**被稱為神蹟的事件之間，存在著各樣的相似點，卻也存在著差異。那些支持神蹟終止論的神學家，其論證方法或許有欠妥當，但他們很可能也觀察到了使徒時代與現今之間的某些顯著差異，而他們選擇強調這些差異。那麼，他們擁有哪些正當的理由呢？

首先，聖經的正典現已完備，或說已經封閉。這些神學家不願承認今日仍會發生某種神蹟，以至於其性質足以印證聖經正典中又有新的啟示被加入。

8 同上，59-92。

其次，我們不應沉溺於或渴求神蹟。路加福音 6:31 指出，對於不願悔改的人而言，神蹟並非他們真正的需要。在約翰福音 6:26 中，耶穌也呼籲人們，不要僅僅停留在對外在奇蹟的狂熱中。根據哥林多前書十三章，過度高估神蹟的價值，乃是生命不成熟的標誌。

第三，神蹟過往具備傳達特殊啟示的獨等功能。而當下的事件則不具備此功能。舉例而言，耶穌曾治癒西門岳母的高燒，該行動是當時啟示的媒介，揭示出祂彌賽亞使命（messianic mission）的本質。上帝今日依然會醫治人的高燒，然而，現今的醫治既不會被記錄為聖經正典的一部分，亦非在一個嶄新的救贖紀元（epoch of redemption）之根基上，用以確立耶穌彌賽亞使命的劃時代意義。

請注意，其差異並不在於現今醫治的難易程度。依據常識性思維，醫治高燒相對容易，而使死人復活則難如登天。然而，事件本身的難度，與該事件是否在耶穌的生命中扮演獨特角色，兩者之間毫無關聯。我們無法在所謂的艱難事件（如死人復活、斧頭漂浮）與容易的事件（如醫治高燒）之間劃出一條界線，並據此宣稱：前者是已不再可能發生的「神蹟」，而後者則是現今依然可能的「非凡護理」（extraordinary providence）。其本質差異並不在於是否違反了自然律，而是在於**功能**的差異。

有鑑於此，我們或可擬定一個替代性定義：神蹟是上帝傳達「特殊啟示」的一種非凡且可見的作為。這項表述將特殊功能（即傳達特殊啟示）納入了定義的核心。依此定義，神蹟確實已經止息（因特殊啟示現已全備）。然而，正因這是一個狹義定義，它依然容許各類上帝的非凡作為在今日發生（只不過它們不被稱為「神蹟」）。此外，我們需要記得今日運作中的**普遍啟示**。上帝一切護理的作為，無論在我們眼中是尋常還是非凡，都在不同程度上強而有力地證實了我們的上帝及祂話語的信實。

這項定義的優點，在於能使我們關注聖經中上帝大能之作為所具備的獨特印證功能（attestational function）。然而，其缺點則是容易產生混淆。若有人未能時刻牢記「神蹟」一詞在此處的特殊技術性意涵，便會誤以為我們是在否認今日仍有非凡護理的發生。因此，為了溝通的清晰起見，我認為最好不要對「神蹟」這個詞做過多文章，只需讓它作為日常英語中一個普遍且語義含糊的詞彙即可。倘若我們覺得確實需要一個技術術語來區分聖經中的神蹟並討論其獨特職能，那就直接稱之為「聖經神蹟」吧。

上帝在當今世代能成就哪些非凡的事？對於上帝所選擇的作工方式，我們毋需抱持教條主義的成見。即便不訴諸聖經以外的無謂教條，我們仍能捍衛那些核心的要點。我們不應渴求非凡的事蹟，但同樣地，我們也未必要否定其發生的可能。

《Ch 10. Pastoral Healing in the Miracles Controversy》第 10 章：溥偉恩 Poythress, Vern S. 《交響神學：神學中的多元視角的有效性》 *Symphonic Theology: The Validity of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 Theolog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22 (原出版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 。譯：匿名，編：賈定

Taken from chapter 10 (Pastoral Healing in the Miracles Controversy) of *Symphonic Theology: The Validity of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 Theolog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22 (originally publish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 Used by permission of P&R Publishing. Translated by *anonymous*, edited by Dean Chia.

神蹟爭論中的牧養醫治

現在我們應當探討，先前針對神蹟所發展出的神學洞見，如何能有效地應用在牧養服事中，以引導那些對聖經教導存有偏差或不足理解的人。

核心的實踐考量

今天，關於神蹟的爭論與整體的靈恩運動的評估有關。（為了方便起見，我在此所指的運動涵蓋了傳統的五旬宗，以及包含在其它宗派裡各種不同的新五旬主義。）不過，我們必須釐清一點，我們不應該認為單憑對神蹟剖析就能一併解答一切與靈恩運動相關的問題。有幾項原則是與神蹟相關的。一方面，靈恩運動對神蹟的強調——有時甚至到執迷的程度——乃是對現代科學那種封閉宇宙的世界觀的回應和批判。這種回應的確有真理的成分。（這部分可參照第九章關於自然律的論述。）

第二，那些過於追求特殊和震撼感官的人必須意識到他們的不成熟（林前十二～十四）。那些對超自然近乎迷戀的人，需要學習上帝在看似平凡的事物中真實的同在。這樣的態度能夠治癒對超自然那種病態的渴求。若有人滿腦子都是神蹟並宣稱：「我今天遇到神蹟了！」我們或許可以這樣回答他：「真棒！過去的十分鐘就有十個神蹟發生在我身上。你看，我只要動一個念頭，我的十根手指就能靈活地活動，難道這不就是最奇妙的神蹟嗎？」

第三，這一派的人需要意識到聖經中的神蹟與啟示具有其獨特性和奠基性。深知上帝已經一次且永遠地證明自己是信實的，也一次且永遠地完成救贖，他們就會減少每一天都需要依賴特殊的新確據。正如約伯的故事，上帝不僅要我們在看得見他對我們的關愛的時候信靠他，在看不見他作為的時刻，也是如此。

對於那些相信神蹟已經終止，並且對靈恩運動持敵意的人，也有問題需要面對。有些人太快否定超自然事件的發生。特別是當它與其它不成熟有關聯時，他們感到害怕。我們要記得，上帝對他的羊群有特別的看顧（賽 40:11）。剛信主的年輕基督徒可以比作為小羊。儘管他們對神蹟的理解未必成熟，他們有時候會遇到非凡的祝福經歷。我們無需在這件事上否定上帝對他們的眷顧，只需要點名小羊理當漸長成熟。再者，我們不應在我們的構思中排除上帝以他大能的神蹟令我們驚嘆的可能性。那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的能力正在我們裡面運行（弗 1:19-20; 3:20）。

各類視角的優點和弊端

我們是否意識到，將自己歸屬於其中一個陣營其實都具有優點和弊端？假設我們教導「神蹟已經終止了。」若我們對神蹟採取狹隘的定義，即神蹟傳遞的是特殊啟示，我們可以真實地發表這項聲明。藉由這樣的定義，我們高舉上帝在歷史中一次且永遠成就的救贖之偉大作為的獨特性（出埃及、基督的生、五旬節）。這個立場有它的優勢。然而，它的弊端在於，它讓我們容易與該陣營中一些不抱期待的消極主義的成員掛鉤。

另一方面，假設我們主張「神蹟在今日依舊發生。」若我們對神蹟採取廣義的定義，即涵蓋上帝任何超乎尋常的恩慈作為，我們可以真實地發表這項聲明。當我們採取該定義，我們強調了現在與過去的連續性。因為基督活著，他復活的大能正運行在我們當中，也運行在我們裡面。這種強調也是一個優點。然而，它的弊端在於，它讓我們容易與該陣營中一些對執迷於神蹟的成員掛鉤。

聖經本身說明上帝在聖經時代與今天的奠基性作為之間**同時**存在連續性和不連續性。我們在教導中需要傳講一切聖經所說的，並且引導那些持片面立場的人正視其失衡之處。長遠來看，達到這目標的方式是藉著激發人們去領悟上帝作為主，在我們**平凡**的生活中他位格性的、親密的、榮耀的，且滿有能力的「神蹟性」的同在。我們之所以有此領悟，正是藉著聖經所記載，上帝那**非凡**的作為所賦予我們的洞察力。

在此，上帝那超凡且一次而永遠的作為，化為我們審視日常平凡之事的視角。藉由延伸我們從上帝超凡作為中所學習的，我們得以在日常的事物中辨識出上帝大能的手。在詩篇中，以色列民展現了此種體驗。因著出埃及那種神蹟顯赫的經歷（詩一零七；一卅五），他們得以在一定程度上，洞察上帝在日常護理。

然而，我們亦可循相反的路徑推演。假設我們依循靈恩派偏好的進路，以當代上帝那超凡的作為（即「神蹟」）為起點。此類神蹟不應被視為獨立自存（self-sufficient）的事物，而應被看作一項「指向」（pointer），指明了上帝與祂在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贖中展現的那位神始終如一。今日的神蹟由我們的此時此地出發，旨在引介我們進入更宏偉的歷史遠景。我們應從當下的神蹟洞見：上帝不只現身於當下，更貫穿於整部歷史。祂的大能與同在是如此確鑿，以至於我們無須貪求源源不絕的神蹟來尋求慰藉。相反地，我們當仰賴基督受死與復活所賦予的核心確據。這根基乃是當今任何「神蹟」的底蘊。如此一來，今日的神蹟化為一扇深邃的視窗，使我們得以總覽上帝在救贖歷史中全盤的作為，進而引領我們跨越侷限於個人主觀、狹義的成見。

固然，我們不可以草率地定奪當代非常之事的真意。我們必須以聖經為框架或指南，為了不偏不倚地詮釋其重要性。神蹟本身斷不足以證明一位據稱先知的真偽（申 13:2）。賜予某人或經由其手所行的神蹟，並不代表此人在個人聖潔或教義純正上優於他人。正因如此，將聖經視為我們認識上帝與我們得救確據之最終且充足的參照基準（final and sufficient point of reference），乃是至關重要的。我們當深悉，上帝於歷史的長河中開啟救贖新紀元的偉大

作為是我們的根基與保障。縱使今日上帝非凡的作為如何倍增，都不可取代此一基石。另一方面，全地皆屬上帝，包括那超凡之事。故在原則上，一個當代的事件可以作為窺視全貌的起點。

建構論述

像神蹟辯論這類的爭議，其性質往往不像表面所見。分歧的真正原因，頻頻源自於那些未被直接處理的其它議題。我們始終需要追問：爭議的癥結點究竟何在？於此案例中，真正的問題在於上帝今天是否還施行超凡的作為？還是更多在於我們應當期望的是什麼，以及我們對超凡之事的理解應該是什麼？

那麼我們可以追問：「持守異議者最強而有力的論點和他內心最關切的是什麼？」我們往往可以以此為起點，並將其擴展開來，轉換為一個更寬廣的視角，藉此為對方的認知注入更健全的平衡，並指引其趨向解決之道。即使未能達成完全的共識，我們亦無須感到沮喪。我們的目標不是非此即彼、全有或全無的決絕方案。

與神蹟終止論支持者進行對話

與持神蹟終止論者對話時，我們首先自問：真正的癥結點為何？對方的核心需求、盲點或混淆點又在哪裡？這群人的需求可歸納為四端：（一）他們或許將自然律或日常持續的普遍護理過程（ongoing ordinary processes）視為某種半獨立於上帝的存在；（二）他們可能畏懼非理性或無法解釋的現象；（三）他們可能忽視了上帝大能且時而令人驚奇的同在——即那正運行在我們身上、基督復活的大能（弗 1:19-20）——所具備的持續性特質；抑或（四）他們擔憂若承認神蹟，等同於為靈恩運動中某些不成熟的行徑背書。他們的可貴的優點，往往在於極其珍視上帝在基督裡所成就之大功的客觀性，而這份大功已一次而永遠地載錄於聖經中。我們與其對話時，可以由這優點作為切入點。

倘若癥結點在於對自然律的某種特定的問題，我們可以訴諸於基督的復活與聖經中其它的神蹟。我們應當指明，這些作為皆是上帝權能的彰顯，證明祂擁有絕對的主權。即便是在表面上的日常事件中，上帝也以同樣的方式掌權。藉此，我們得排除那種將自然律視為某種進而阻礙上帝與受造界直接互動之中間媒介的偏差觀念。

另一種進路，則是將自然律本身作為一個視角，藉此拓寬一個人對律（law）之定義的認知。律，是規範萬象的通則。然而，它亦可將特定情境與情勢納入考量。物理定律的建構，往往不言而喻地包含了「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這一限制前提。正如世俗政府的良法，當例外之舉成為合宜時，亦會針對某些非常態情況訂立條款。這種對特定情境的審酌，並非悖理或前後矛盾，實則乃是理性的表現。

我們可藉此律與上帝對宇宙之治理進行類比。上帝對受造界有一份計畫，並賦予人類不可或缺的角色。人既是救贖的主要承繼者，亦是屬靈爭戰中的戰士。因此，上帝的計畫與規律理

應無法全然化約為簡單的數學公式，而必會在本質上將人的因素納入考量。再者，上帝在計畫中預留對非常態案例的處置，正顯明其智慧。聖經中的神蹟，實則便是此類非常態案例。它與上帝宏大的救贖作為緊密相連，在對抗罪惡的爭戰中，扮演著扭轉局勢之關鍵劇變的角色。上帝的作為具備階段性，使特定時期成為危機與轉折時期。其中，基督的降臨乃是歷史上最劇烈的轉折，因基督的同在即是上帝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親自臨在。正是在這類歷史交替之時，我們理當預期自然律會展現出全然不同的形式。

然而，這番思路表明，我們無法總是預先洞察上帝在非常態情境下的作為。以我們有限的眼界，亦難以知曉現實何時變成不符合「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因此，我們無法絕對否定，自然律實則能涵括了所有可能發生的神蹟性、表象上例外的非凡事件（apparent exceptions）。

此進路乃是應對與自然律相關課題之一的方式。然而，另有些人或恐懼於無法解釋的事，對基督在大能中於現今世代的臨在感到遲鈍。為了幫助這些人，我們可再次從強項開始：即對那直接伴隨聖經啟示而來的神蹟抱持尊重。人必須全然降服於聖經，這即意味著要隨時預備好願意被上帝的意念所驚訝。上帝的主權並非僅憑屬人意志所能測度或規限。上帝的作為遠超乎我們所求所想（弗 3:20）；他的憐憫確實令人驚嘆。例如，上帝醫治了那信心觀念非常不完全的人（路 8:48）。對於上帝今日醫治那些對祂旨意理解不完全之人的可能性，我們大可放心。現今一切超凡的大能作為，皆指回那唯一的權能泉源——基督的復活。因著復活，上帝現正沛然賜下他豐盛恩慈。

我們亦可證明，聖經的充足性與清晰性正導向了這種對當代神蹟的開放姿態。聖經的啟示使我們確信神是誰、神對人的心意為何，以及祂如何施行拯救。正因具備這份確據，我們無須再為如何從猜測神今日作為的意義中去辨析祂的旨意而感到焦慮。我們將樂於承認上帝今日仍能行超凡的事，因這類作為並不會對我們構成威脅。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禱告，將結果交託給神，由祂選擇以超凡或平凡護理的方式回應，因為超凡的神蹟斷不會動搖我們在主裡的確據與安全感。

再者，我們可以透過說服方面的優點，來向那些感到恐懼的人進行勸說。倘若我們能避開當代神蹟是否存在之辯難，則更能有效地感化靈恩運動中的信徒。相反地，我們向他們指明，即便他們的經驗若確屬真實，實則亦是在呼召他們回歸到唯獨信靠基督的復活。

因此，我建議對那些爭辯神蹟已經終止的人採取這種方法。但是，如果我們自己的生活沒有展現出紮根於聖經所帶來的穩定性，我們的言語本身可能不會有太大影響。正因如此，靈恩運動並沒有從對立陣營中贏得更多人。

與神蹟延續論支持者進行對話

現在我們應該考慮如何與對立陣營的人談話，也就是那些相信神蹟延續至今的人。這些人中有些在信仰上是健全且成熟的，但其他人則有問題。個人的缺失可能是：（一）對奇觀的迷戀

與貪求；(二) 對平凡事物的輕看；(三) 對上帝在基督裡的生命、死亡和復活中已成之工之成全特質缺乏體認；以及 (四) 未能堅實地運用聖經作為這些獨特事件的唯一基礎詮釋。他們的可貴之處通常是他們對上帝持續同在的敏銳觀察，以及始終對上帝那大能且其妙的作為抱持期待。

為應對前兩個需求，我們可使用超凡作為看萬事的視角。我們能否將萬事皆視為神蹟、視為超凡奇事？我們可以從以弗所書 3:20-21 開始。這段經文論及上帝所成就的乃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這段經文豈不是將「持續的神蹟」的體驗，作為目標陳明於我們面前？上帝能夠施展「超乎測度」的大能，他救贖的作為必然滲透於我們眼界之外的每一處境與時刻。試想想，神蹟若恆常持續會是什麼樣子。倘若我們的生命僅由接二連三的驚喜，勢必陷入混亂。混亂的替代方案是規律，即我們的生活某種方式。上帝的權能始終貫穿期間，但他工作的方式，偶爾在不信者眼中顯得隱晦而不覺。有時，這種規律性對他們來說可能顯得平凡。或許，現在的事物對我們而言顯得平庸尋常，是因為我們尚未能完全洞徹上帝是如何工作。

根據以弗所書，我們乃是藉由在基督裡的愛長進，深化我們對上帝大能作為的認知。（弗三 18-19）保羅指出，我們在基督的愛中成熟，是藉著研讀和默想保羅所寫的內容。（弗三 3-4）若我們認真地、以禱告的心理理解保羅筆下的耶穌基督的超然意義，我們的生命將成為「延續神蹟」的中心。如此一來，我們便足以應對上述最後兩項的弱點。將我們的生命紮根於基督已完成之工和聖經的教導中，正是使我們在今日成為一個彰顯基督權能的人。

然而，若我們的生命未能彰顯出對上帝權能同在的意識，否則我們的回應終將顯得意義索然。正是如此，教義主義者未能始終未能感化更多異見陣營的人士。在論述中，我們往往未能表達真理的全貌。抑或是，即使在我們的論點中有真理，我們的生命卻缺乏與之相稱的真理實質。

再者，我們應銘記一些教會與教義的分歧已延續數世紀之久。即便關於靈恩神蹟的分歧—雖然它主要是二十世紀的產物—預計會伴隨我們很長一段時間。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他人尚未被說服，或無法全盤接受我們的觀點，包括我們所使用的術語時，我們不應該輕言放棄，而應為促進和好而且做出積極貢獻。

聖經神蹟的可信度

我們的探討幾乎聚焦在靈恩派和非靈恩派針對現在神蹟的爭論。然而，爭論遠不止於此。舉例來說，現代世俗主義否定載於聖經中的神蹟之可能性與真實性。針對這種否定，我們應當如何回應？應對世俗主義，往往需要轉向截然不同的討論進路。因爭議的核心往往不在於神蹟現象本身。（雖然它可能是起點）而是在於一個人整個的世界觀，尤其是對上帝與現代科學的看法。

即便在這裡，我們也可以藉由不同的視角，化用對手的強項。舉例來說，我們可以如前所述，擴展「自然律」的概念，使它足以涵蓋神蹟。抑或將上帝的說話視作透視現代科學的視角。⁹上帝的話語是宇宙真正的「律」。所有科學的研究都在揭示上帝那治理萬有之道的規律性。因此，現代科學的種種成就，無非是在向我們彰顯上帝日復一日和諧的治理。神蹟是上帝以超凡的方式呈現他的信實的另一種模式。但我在這裡無法充分展開這論點。

我向來致力以交響式方法探討單一神學論題的進路。這交響的特質在於試圖將兩大主流的觀點有機地交織共融。藉由將各方立場轉化為參照神蹟的視角—至少當這些立場是以比較片面的形式呈現時—我們被引導至一個與兩者都完全不同的立場。然而，這進路不採取正面的攻擊，或放棄過去。我們試圖欣賞人們的關切，並在這基礎上建構。他們的關切成了交響式演繹聖經真理時不同的「樂器」。誠如第五章所述，這種方法有別於相對主義。我們透過使用多元視角，來增進對真理的理解。

9 有關更詳細的討論，請參閱 Vern S. Poythress, “Science as Allegor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cientific Affiliation* 35 (1983): 65–71。